

# 中国税务及 投资资讯

## 中国扩大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范围

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扩大至内蒙古地区中部以及地震受灾严重地区

### 概述

自2003年以来，中国政府已推行了一系列的税制改革，其中，从2008年起对内、外资企业统一征收企业所得税从而将两套企业所得税制度合二为一，堪称中国税制沿革过程中新的里程碑。

除了上述企业所得税体制的巨大变革，中国政府对其他税种也推行了一系列的税收改革措施。增值税制度的转型就是其中之一。

2004年9月，商务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4]156号一文，将东北地区部分行业购进固定资产纳入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范围，自此，增值税改革拉开了序幕。我们已经在以前的《中国报道》（即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以下简称“资讯”）的前身）中讨论了这一中国增值税体系的变化。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这一期《中国报道》（英文版）：

[http://www.ey.com/Global/assets.nsf/China\\_E/China\\_update\\_October\\_04/\\$file/Update\\_04-10.pdf](http://www.ey.com/Global/assets.nsf/China_E/China_update_October_04/$file/Update_04-10.pdf)

2007年5月，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在略作修改并作进一步阐释后，其适用范围扩大至中国的中部地区。

近期商务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8]94号和财税[2008]108号，将部分产业的购进固定资产允许进项税抵扣的增值税制度适用范围再度扩大到内蒙古东部地区和地震受灾严重地区，并规定自2008年7月1日起实施。

本期资讯概括了增值税改革的背景，归纳了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内蒙古东部地区以及地震受灾严重地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的差异，并与您分享我们对未来的中国税务体系改革的看法及观点。

## 增值税转型改革的背景

自1994年以来，中国内地一直实行生产型的增值税制度，即对购进的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该制度在确保国家财政收入方面卓有成效，但却未能鼓励资本投资。

改革开放以来，许多沿海城市发生了巨大变化，资本资产及技术飞速发展。传统老工业基地（即东北地区），在技术发展上滞后，地区经济发展及发达的程度也随之落后。

因此，为了鼓励上述地区的企业更新机器设备，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04年联合颁布了一项财税政策，允许东北地区的部分行业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通常称之为消费型增值税制度），从而降低其税收负担。

增值税的转型改革仍在持续。近期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再次联合发文，将购进固定资产允许进项税额抵扣政策的适用地区扩大至内蒙古东部地区及地震受灾严重地区，自2008年7月1日起实行。

试行消费型增值税制度通常着眼于鼓励对某些极需增长的地区进行资本投资。该优惠政策仅针对某些特定区域，表面上看似乎有失公平。然而，如果回顾旧的企业所得税制度，不难发现，许多税收优惠，基于当时的区域性实验政策，也仅仅面向于沿海地区，以促进当时经济的快速发展。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如今那些沿海地区的经济已充分发展，此时把重点转移到原来较少给予优惠的地区以减小地区间经济发展及生活质量的差距，这样做无疑是明智的。

我们预计，试点范围还将进一步地扩大，直至覆盖全国。

## 执行上的细微差异

尽管理论基础相同，但在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内蒙古东部地区以及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有关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具体执行仍然存在着些许差异。

我们以表格形式归纳了增值税改革在上述四地的七项差别，供您参考。详细内容请参阅附件。



## 结论

为了促进经济快速增长，优化经济结构，中国政府正逐步实行一系列的税制改革。

从开始酝酿到2007年度颁布新的企业所得税及其实施条例，两税合并的历程长达十二年之久。

由此推断，在全面实施新的增值税制度之前，增值税转型改革可能需要经历较长的一段时间。

我们已经看到：允许纳税人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的增值税制度已于2004年在东北地区率先试点，此后又于2007、2008年先后扩大至中部地区、内蒙古东部地区及特殊地区。

公司管理层应关注中国增值税制度转型改革的最新发展，这将有助于公司降低更新机器设备的成本。



## 附件 - 各地差异

	东北地区	中部地区	内蒙古东部地区	地震受灾严重地区
相关法规	财税[2004]156号 财税[2004]168号 财税[2004]226号 财税[2004]227号 国税函[2004]143号 国税函[2004]1111号 国税发明电[2004]46号 财税[2005]28号 财税[2005]176号 财税[2006]15号 财税[2006]156号 国税发[2007]62号	财税[2007]75号 国税发[2007]62号	财税[2008]94号 国税发[2007]62号	财税[2008]108号 <sup>1</sup>
适用地区	黑龙江省 吉林省 辽宁省 大连市	陕西省4市 <sup>2</sup> 安徽省5市 <sup>2</sup> 江西省4市 <sup>2</sup> 河南省5市 <sup>2</sup> 湖北省4市 <sup>2</sup> 湖南省4市 <sup>2</sup>	呼伦贝尔市 兴安盟 通辽市 赤峰市 锡林格勒盟	四川省39县（市） <sup>3</sup> 甘肃省8县 <sup>3</sup> 陕西省3县 <sup>3</sup> 1区 <sup>3</sup>
生效时间	2004年7月1日	2007年7月1日	2008年7月1日	2008年7月1日

[1] 目前关于国税发[2007]62号文是否适用于地震受灾严重地区尚不明确。

[2] 欲了解陕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各省适用于此增值税政策的具体城市，请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的以下链接：  
<http://202.108.90.146/q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3175&flag=1>

[3] 欲了解四川、甘肃、陕西各省适用此增值税政策的具体县（市或地区），请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的以下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480462/n480513/n480902/8067281.html>

附件 - 各地差异 (续)

	东北地区	中部地区	内蒙古东部地区	地震受灾严重地区
适用行业	装备制造业 石油化工业 <sup>4</sup> 冶金业 <sup>5</sup> 船舶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高新技术产业 <sup>6</sup> 军品工业 农产品加工业	除下列差异外, 其他参照东北地区规定 <sup>6</sup> : ▶ 不包括船舶制造业及军品工业 ▶ 增加电力业 <sup>7</sup> 及采掘业	除对高新技术产业的定义有略微差异 <sup>6</sup> 外, 其他参照东北地区规定。	除从事焦炭加工、电解铝生产、小规模钢铁生产 <sup>8</sup> 、小火电发电 <sup>9</sup> 外的所有行业。
抵扣限制	纳税人当年准予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得超过当年新增增值税税额。 (从2003、2004年度起)	同东北地区规定 (从2006、2007年度起)	同东北地区规定 (从2007、2008年度起)	未明确规定 (注: 与前述类似的抵扣限制是否适用于地震受灾地区的一般纳税人尚未明确。)
增值税退税申请	原先增值税一直实行按月退税。从2007年7月1日起, 纳税人发生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 实行按季退税, 年底清算的办法	同东北地区(即实行按季退税, 年底清算的办法)	同东北地区(即实行按季退税, 年底清算的办法)	未明确规定

[4] 不包括焦炭加工业。

[5] 不包括电解铝生产企业和年产普通钢200万吨以下、年产特殊钢50万吨以下、年产铁合金10万吨以下的钢铁生产企业。

[6] 在适用于上述三个地区的相关规定中, 对高新技术产业的定义并不完全一致, 但都与旧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定有一定联系。鉴于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指引已于2008年相继出台, 三地区的企业是否须按照新的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才能享受规定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目前尚不明确。

[7] 不包括国发[2007]2号文中规定应关停的以燃煤(油)机组发电作为其主营业务的纳税人。

[8] 小规模钢铁生产企业的定义参照注释[5]。

[9] 小火电发电企业的定义参照注释[7]。

附件 - 各地差异 (续)

	东北地区	中部地区	内蒙古东部地区	地震受灾严重地区
其他说明	<p>根据国税函[2004]1111号文,可以推测,纳税人总机构位于东北地区,但所购固定资产在位于东北地区以外的分支机构使用的,其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p> <p><i>(注: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中部地区、内蒙古东部地区和地震受灾严重地区。鉴于上述规定在东北地区是否仍然适用尚不明确,我们建议向当地税务机关作进一步了解和咨询)</i></p>	<p>对于设有统一核算的总分支机构,实行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总机构汇算清缴的纳税人<sup>[10]</sup>,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总机构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总机构设在中部试点地区</li> <li>▶ 由总机构直接采购固定资产,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总机构核算的</li> </ul>	<p>除总机构必须设在内蒙古东部试点地区,其他参照中部地区规定。</p>	<p>除总机构必须设在地震受灾严重地区,其他参照中部地区规定。</p> <p>若总机构不在受灾严重地区,由总机构购进并用于其位于受灾严重地区的分支机构的固定资产,可以由总机构抵扣该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p>

[10] 对于某些行业或省(市),实行总分支机构统一核算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要由各分支机构根据预征率在其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并由总机构统一在月末或年末汇算清缴。

# 联系安永

## 北京办事处:

### ► 企业税务部合伙人

兰东武  
电话: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蔡伟年  
电话: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5815 3381  
andy.chen@cn.ey.com

Gregory Buteyn (US Desk)  
电话: +86 10 5815 3394  
gregory.buteyn@cn.ey.com

陈翰麟  
电话: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李展伟  
电话: +86 10 5815 3383  
joseph.lee@cn.ey.com

王晨  
电话: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魏伟邦  
电话: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项思思  
电话: +86 10 5815 2822  
si-si.xiang@cn.ey.com

## 广州办事处:

### ► 企业税务部合伙人

陈耀东  
电话: +86 20 2881 2738  
enoch-yt.chan@cn.ey.com

陈建荣  
电话: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香港办事处:

### ► 中国企业税务部合伙人

袁泰良  
电话: +852 2629 3355  
clement.yuen@hk.ey.com

陈子恒  
电话: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孙梁励常  
电话: +852 2629 3778  
loretta.shuen@hk.ey.com

## 上海办事处:

### ► 企业税务部合伙人

沈钰文  
电话: +86 21 2228 2298  
alfred.shum@cn.ey.com

夏燕  
电话: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司徒秉俊  
电话: +86 21 2228 2138  
bill.seto@cn.ey.com

Brian-Joseph Foley (TARAS)  
电话: +86 21 2228 2069  
brian-joseph.foley@cn.ey.com

邓师乔  
电话: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Chris Finnerty (US Desk)  
电话: +86 21 2228 3005  
chris-j.finnerty@cn.ey.com

周康城  
电话: +86 21 2228 3009  
derek.chow@cn.ey.com

高根强  
电话: + 86 21 2228 2105  
genqiang.gao@cn.ey.com

陈双荣  
电话: +86 21 2228 2888  
ivan.chan@cn.ey.com

Jean-Bernard Caumont  
(Continental Western Europe Desk)  
电话: +86 21 2228 2669  
jean-bernard.caumont@cn.ey.com

林超苏  
电话: +86 21 2228 3007  
michael-cs.lin@cn.ey.com

夏俊  
电话: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Robert Smith  
(Customs & International Trade)  
电话: +86 21 2228 2328  
robert.smith@cn.ey.com

陈嘉华  
电话: +86 21 2228 2327  
sarah-kw.chan@cn.ey.com

李国雄  
电话: +86 21 2228 2880  
stephen.lee@cn.ey.com

Titus von dem Bongart (German Desk)  
电话: +86 21 2228 2884  
titus.bongart@cn.ey.com

谭绮  
电话: +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唐荣基  
电话: +86 21 2228 2186  
walter.tong@cn.ey.com

## 深圳办事处:

### ► 企业税务部合伙人

赵大卫  
电话: +86 755 2502 8180  
david.chiu@cn.ey.com

麦浩声  
电话: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天津办事处:

### ► 企业税务部合伙人

兰东武  
电话: +86 22 8022 3566  
alan.lan@cn.ey.com

Ernst & Young

Assurance | Tax | Transactions | Advisory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财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拥有共同的信念以及对优质服务坚定不移的承诺把我们全球各地130,000名员工联系在一起。亦因安永能为员工、客户和社会各界发展潜能,我们在行业中别树一帜。

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 请浏览  
[www.ey.com](http://www.ey.com)。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成员机构组成的组织, 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 安永在中国的税务服务

安永在中国的930名税务专业人员拥有丰富的全球和中国相关的专业知识, 以及务实的商业和行业经验。我们的税务专业人员、一致的方法和对优质服务坚定不移的承诺, 协助贵公司建立稳健的合规和申报工作平台以及可持续的税务策略, 致力帮助贵公司实现目标。这就是安永在行业中别树一帜的地方。

[www.ey.com/china](http://www.ey.com/china)

© 2008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本刊物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 旨在用作一般性指引, 不能替代详细研究或作出专业判断。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或安永全球机构中任何成员概不对任何人士根据本刊物的任何资料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阁下应向适当顾问查询任何具体事宜。

本资讯仅供参考, 不应用来作最终决定的依据。如您对本资讯有意见, 欢迎发邮件至[china.services@cn.ey.com](mailto:china.services@cn.ey.com)